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3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

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- 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2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
